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公司”)配制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期安排的有关规定，威海百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章程修订包括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在董事会上增设职工代表董事职位，姚建伟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姚建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鉴于姚建伟先生原已担任公司董事，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保持不变。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姚建伟先生持有公司109,875股，除已披露的任职外，其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柴米路2899号公司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人员的地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其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601,2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698

注:截至目前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具有公司股份1,726,1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现场由董事刘旭东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孙刚出席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606,615 | 99.73% | 79,300 | 0.22% | 13,300 | 0.03%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633,615 | 99.75% | 74,300 | 0.20% | 13,300 | 0.03%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议案通过。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二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凌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601,216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698

注:截至目前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具有公司股份1,726,1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现场由董事刘旭东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孙刚出席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606,615 | 99.73% | 79,300 | 0.22% | 13,300 | 0.03%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633,615 | 99.75% | 74,300 | 0.20% | 13,300 | 0.03%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议案通过。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二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凌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601,216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698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5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3,472,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2.65%；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172,020,000股，占其持股份比例的51.53%。

●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华兴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华兴”)，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08,576,9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88%；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64,44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64%。

●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解除及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情况

(一)公司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虞仁荣

2.质押股数(股):172,020,000

3.质押开始日期:2025年9月26日

4.质押到期日:2026年9月26日

5.质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质押登记手续的办理状态:已办理

7.质押用途:融资

8.质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质押原因:融资

10.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62%

11.质押股份占控股股东持股比例:51.53%

12.质押股份占公司限售股比例:100%

13.质押股份占公司无限售股比例:0%

14.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东总股本比例:4.64%

15.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东限售股比例:100%

16.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东无限售股比例:0%

17.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东股份比例:100%

18.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东股份限售股比例:100%

19.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东股份无限售股比例:0%

20.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东股份总股本比例:4.64%

21.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东股份股东总股本比例:4.64%

22.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东股份股东限售股比例:100%

23.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东股份股东无限售股比例:0%

24.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东股份股东股份比例:100%

25.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东股份股东股份限售股比例:100%

26.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东股份股东股份无限售股比例:0%

27.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东股份股东股份总股本比例:4.64%

28.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东股份股东股份股东总股本比例:4.64%

29.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东股份股东股份股东限售股比例:100%